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三)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三樓會議室

出席

 林超英先生, SBS
 (主席)

 黄燥忠教授, MH, JP
 (副主席)

陳美娟女士

許湧鐘先生, BBS, JP

楊燕玲女士

郭志泰先生

羅惠儀博士

李日華先生

馬學嘉博士

沈旭暉教授

徐詠璇女士

黄炳培先生

黄秀英女十, JP

黄子勁先生

葉志衡博士

徐浩光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

林欣恒女士 教育局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14

蘇美儀女士 政府新聞處高級新聞主任(宣傳)(3)

黄果茵女士 民政事務局行政主任(1)4

李小德先生 秘書 — 環境保護署總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u>列席</u>

陳志剛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

李盈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王嘉雯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社區關係)2

趙崇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社區關係)3

尹昊智先生 環境保護署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因事缺席

陳永康先生 查逸超教授 何安誠先生, JP 廖偉芬女士 蘇毅姓先生 王茂松先生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環運會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環運會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環運會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紀錄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二項:環運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 I. 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委員會(環運會文件 16/2014)
- 3. <u>李盈女士</u>介紹文件 16/2014。<u>委員</u>備悉香港環保卓越計劃(本計劃)委員會的最新工作進度報告,其中包括 2014 界別卓越獎的第一及第二階段評審結果;環保創意卓越獎的詳細評審階段結果,以及其他各項計劃的最新進度數據。<u>委員</u>亦備悉秘書處現正就 2015 年的本計劃技術顧問服務、公關推廣服務及頒獎典禮管理服務分別進行招標。2014年的界別卓越獎及環保創意卓越獎頒獎典禮暫定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並由行政長官主禮。<u>李盈女士</u>於會上報告本計劃下各宣傳推廣項目的進度,會上亦播放了三段最新製作的「卓越環保一分鐘」短片。
- 4. <u>數位委員</u>就如何提高本計劃參與及認知度提出討論。<u>主席</u>表示,近年來坊間 其他機構設立了類似的環保獎項,形成競爭的局面,可能侵蝕本計劃各個獎 項的地位,未來應著重營造和鞏固本計劃頒發的獎項是香港所有環保獎項中 最高榮譽的公眾形象,推廣策略應包括品牌的建立及提高在公眾及業界的知 名度,以及突出本計劃免費報名和嚴謹的評審制度兩個特色,確認獎項最具 公信力的地位。<u>委員</u>亦表示宣傳重心應該要讓業界人士明白參與本計劃及實 行環保措施對其營運及品牌效應有所裨益。<u>數位委員</u>亦提議可考慮與具影響 力的傳媒長期合作,透過其平台宣傳計劃。<u>主席</u>表示新年度的宣傳策略及計 劃可在本計劃轄下的宣傳工作小組會議上根據以上討論再作具體跟進。
- 5. 委員認為從得獎機構的分享及長期參與機構的數目已反映本計劃在過去數

年已取得不俗的成效,未來可考慮與更多機構合作以提昇本計劃的更廣泛認受性。 <u>徐浩光博士</u>補充指,本計劃的技術顧問(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現正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探討將利用本計劃作為本港上市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監管」報告項目之一的可能性。

II. 教育工作小組(環運會文件 17/2014)

- 6. <u>李盈女士</u>介紹文件 17/2014。<u>委員</u>備悉教育工作小組下各計劃的最新推行情况。
- 7. 教育工作小組召集人<u>許湧鐘先生</u>表示,「香港綠色學校獎」獲學界廣泛支持 及認受,每年均可吸引從未參與該獎項計劃的學校參加。該計劃於 2013/14 學年推行新機制,而計劃顧問一香港教育學院亦已於 2013/14 學年計劃完成 後檢討並修訂相關的評審準則,以優化計劃,並在 2014/15 學年繼續推行新 機制。現階段需時審視修訂後的新機制及其成效。

III.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環運會文件 18/2014)

- 8. <u>李盈女士</u>介紹文件 18/2014。<u>委員</u>備悉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於 2014 年 7 月至 10 月的審批情況。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新審批制度下,「一般項目」首輪申請的審批工作已完成,所有申請機構已於 2014 年 10 月獲知審批結果,共十九個項目獲資助。「示範項目」的審批工作則仍在進行中。
- 9. 「一般項目」的次輪申請已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展開,截止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24 日,預計申請結果最早可於 2015 年 2 月公佈。
- 10. <u>委員</u>建議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秘書處將項目的申請詳情發予 環運會委員,讓委員可協助宣傳及推廣項目,以吸引更多團體提交申請。<u>主</u> 席同意並請秘書處跟進。

[<u>會後備註</u>:「一般項目」的 2014 年次輪申請詳情已於 2014 年 11 月 6 日透過電郵發予環運會委員參考。]

11. <u>委員</u>指出項目的撥款過程(如:機構需墊支部份項目款項或最終未獲全數發還申請開支等)或會令到部份申請機構卻步。<u>主席</u>指出審批小組需按機制嚴謹審視項目支出,確保基金款項用得其所,但同時亦應適當配合執行項目機構的財政運作情況,避免項目機構需要大量墊支的情況。<u>徐浩光博士</u>表示,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項目撥款程序嚴謹,過去只有少量機構因使用撥款情況不當、單據不齊及其他原因引致較遲或最終未獲發還所有項目開支。審批小組秘書處本年中已開始向獲資助機構發放為個別項目特設的帳目報表範本,以協助獲資助機構填寫帳目及加快撥款流程,主席認同這是一個進步的安排。

IV. 官傳工作小組(環運會文件 19/2014)

12. <u>李盈女士</u>介紹文件 19/2014。<u>委員</u>備悉宣傳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包括廢物源頭分類推廣計劃及環保袋社區共享先導計劃的最新推行情況。<u>委員</u>詢問秘書處有否設立監管機制監察區議會所舉辦的活動。<u>徐浩光博士</u>表示,環保署一直與區議會有緊密聯繫,並協助區議會把有關的環保活動詳情上載至環保署的「咪嘥嘢應用程式」以加強宣傳及推廣。

議程第三項:其他事項

I. 塑膠廢品的循環回收

13. <u>陳志剛先生</u>簡述塑膠廢品在香港循環回收情況。<u>委員</u>亦就塑膠廢品循環回收 的宣傳及教育作出討論。<u>委員</u>認為除了要教育公眾如何循環回收塑膠廢品, 更重要的是教育公眾如何從源頭減少使用和拋棄塑膠用品。

II. 「惜物減廢環保學前教育計劃」

- 14. 徐浩光博士介紹由環保署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合作推行的「惜物減廢環保學前教育計劃」。計劃製作了一系列的教材包括故事及遊戲等等,讓幼兒學校推行環保教育,教導幼兒「減少、重用及循環再造」的概念,從小養成惜物減廢的習慣。第一階段的先導計劃已為三所幼兒學校提供教材套,並於計劃前後評估幼兒的認知和行為改變,以及因應評估結果優化教材套內容。會上亦播放了先導計劃的片段,讓委員了解項目的教育成果。徐博士並歡迎委員出席 12 月 1 日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舉行的「惜物減廢環保學前教育計劃」啟動禮,以進一步了解該計劃。
- 15. <u>徐浩光博士</u>指第二階段的計劃將於啟動禮後展開,推廣至五十所幼兒學校, 計劃亦包括進行相關的評估及教材修訂工作。環保署希望能在第二階段計劃 完成後,把計劃逐步推廣至全港幼兒學校。
- 16. 就推廣「惜物減廢環保學前教育計劃」至所有幼兒學校,<u>委員</u>表示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各幼兒學校在環保教育方面的程度不同而有不同需要,以及推行計劃所涉的費用等,務求計劃能為有需要的學校提供適切的協助及有效運用資源。就學校環境教育方面,<u>委員</u>指出,老師身教非常重要,故此教師培訓須予加強。<u>林欣恒女士</u>表示教育局在教師培訓中已加強內容,使老師不但知道如何推行環境教育(how),並明白推行環境教育當中原因(why)及人與環境的關係。 徐浩光博士同意並指出教師培訓亦可成為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的優先主題之一。

III. 邀請環運會成為支持機構

17. 主席簡述,一些機構在舉辦活動時會邀請環運會作為支持機構。這些邀請的數量日漸增多及因應委員的查詢,主席邀請委員討論是否需要訂立某些準則,在考慮是否接納這些機構的邀請時作參考。徐浩光博士補充指,環運會成為支持機構可與其他機構互相支持及宣傳,藉此亦可提高環運會的知名度。委員就環運會考慮是否接納邀請成為支持機構的準則作出討論。委員傾向只要不牽涉商業利益,便應採寬鬆處理。經過討論,委員同意當秘書處接到邀請並初步審視該機構及有關活動不牽涉商業利益,就可提交邀請給主席及副主席考慮,獲同意後便會向各委員推薦該邀請並電郵傳閱邀請詳情。除非有委員提出強烈意見,否則該項邀請便獲得支持。

IV. 環運會於 2013-14 財務年度的財政報告及財務報表

18. <u>李盈女士</u>介紹環運會於 2013-14 財務年度的財政報告及財務報表。<u>委員</u>沒有 異議,並接受該財政報告及財務報表。

議程第四項:下次會議日期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環境運動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